

政訓叢書之十

剿匪會議錄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政治訓練處編印

323

375

323.2

3752

李之森先生惠贈

MG
F228.91
22

411073

勦匪會議錄目次

甲、南昌行營勦匪會議

一、軍隊訓練改良方案.....	一一五
二、匪情分析研究與對策案.....	五——七
三、勦匪意見案.....	七——八
四、勦匪部隊編制改善案.....	八——九
五、勦匪戰術改訂案.....	九——一七
六、後方勤務改善案.....	一八——二〇
七、情報業務暨偵探教育實施方案.....	二一——三三
八、政治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	三四——五三
九、組織民衆構築礮寨保甲團防之說明.....	五四——六六

目次

頁數



乙、廬山清剿會議錄

- 一、匪區縣長任用標準案……………六七
- 二、匪區行政人員獎懲辦法案……………六七——六八
- 三、各縣地方自衛團隊之組織應限期完成案……………六八——六九
- 四、各縣民衆應如何組織案（附豫鄂皖湘贛閩粵七省剿共義勇隊組織綱要）……………七〇——七一
- 五、脅從匪共者應如何處置案（附脅從與自新份子辦法綱要）……………七二——七三
- 六、清查戶口案……………七四
- 七、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附各縣農村與復員委員會組織綱要）……………七五——八一
- 八、湖北應劃出數縣實行整理案……………八一
- 九、剿匪區域應否制定人民通行證案……………八二

七、民辦線話案……………八七一—一〇二

附載：

一、綏署條陳彙要甲編……………一〇三一—一一九

二、綏署條陳彙要乙編……………一二〇—一二三

目

次

四

剿匪會議錄

甲、南昌行營剿匪會議（二十二年六月）

一、軍隊訓練改良方案

（甲）改良訓練

一、無論學術兩科均應以剿匪爲對象但實施時間術科宜多學科宜少而尤須多施行野外演習

二、宜打破晴天上操雨天雪天改上學科之習慣絕對的風雨無阻以預定表爲實施之惟一標準俾養成任何天氣均能作戰的習慣

三、多練習跑步賽跑爬山跳越攀登等動作

四、多練習格鬥如劈刺國術擲彈等動作

五、多實施夜間教育

剿匪會議錄

六·無論步槍機槍須多練習描準及實彈射擊而機槍零件的效用亦須過細研究以期發生故障時能由自己檢查出來作簡單的修整

七·多演習急行軍強行軍襲擊遊擊截擊伏兵掩護以及山地戰隘路戰村落戰河川戰并搜索警戒等動作但宜在匪區內行之

八·宜利用勞苦的訓練以測驗士兵的體力而淘汰之是為淘汰訓練

九·宜隨時隨地隨事施以訓練例如開差則演習戰備行軍宿營則演習防禦配備過河則演習掩護動作是為機會訓練

十·據點即軍隊的立腳點副防禦即軍隊的甲冑宜特別講求其着眼點是在阻止亦匪不能接近而同時能發揚我軍的火力

十一·對於偵探兵傳令兵電話兵號兵等宜於平時實施訓練以養成其能力而偵探兵則宜挑選多數士兵訓練之

十二·担架兵伙夫馬夫運夫公丁等最易敗壞軍紀或是體力微弱或是洩漏軍情宜特別訓練

而淘汰之

三·宜訓練打敗仗的處置例如①至死不屈②衝開一點③掩護退却④焚燬器材物品⑤破壞交通道路以及集合整頓等項

四·對於通信連絡（對飛機）亦須於平時指派固定之官兵訓練之

五·須利用各種遊戲以實習勦赤所必需之技能並力求其活潑

六·學科教材當以適於勦匪者為宜現正在編纂中一俟編成即當呈請核定頒發惟念各部隊連年勦匪經驗必富尙祈各述偉見惠寄本廳以憑彙編而集大成並望從速寄來為妙

七·採用提倡忠義之書籍以維持軍人之道德與精神

八·凡上峯所頒發的各種小冊子及各項法規命令均宜常常研究當作學科以教授之

（乙）改良新兵招募及補充

為防範匪徒混入我軍及減少各部隊自己招募之麻煩並圖補充劃一起見故採用左列辦法

一·取締各部隊自由招募

二·由中央統籌辦理

(丙)參謀業務(關於訓練者)

一·應以參謀處爲樞紐統一軍隊教育訓練之實施因此故提出下列幾點

1 參謀除照例辦理公文擬定法規及編制各項圖表外須不時上操或赴各部隊實地考察與連絡以期明瞭實際上的情形力求改善而謀訓練上一貫的精神

2 由參謀長每週召集各參謀團附開訓練會議一次討論以前有無缺點及計劃將來的改良並同時得提出某項問題當衆研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3 按照本行營所頒之訓練大綱製定教育進度預定實施表頒發所屬各部隊施行

二·參謀應具有明敏之見解故宜多看書籍遇事研討以便陳述意見或備諮詢

三·各師(或獨立旅)參謀處應將訓練實施情形按照本行營所頒之格式與規定填寫具報

(丁)考察事項

一·對於部隊的考察以點驗及檢閱行之其用意

1 得知道各部隊之素質與精神

2 得知道各部隊對於所頒佈法規命令是否實行

3 以考察所得之結果定該部隊主官之優劣

4 以考察所得之結果定爲編制補充之根據

5 以考察所得之結果定爲戰時使用之標準

二、對於各個官佐的考察以考試行之其用意

1 求得真才淘汰庸劣

2 量才使用得展所長

3 杜絕倖進鼓勵上進

二、匪情分析研究與對策案

(甲)匪情分析

一、匪之戰術 戰略上先赤化城市四週不守地盤不離老巢不攻堅不久戰戰術上慣用聲

剿匪會議錄

東擊西乘虛避實整零互化飄忽無定或以一部攻擊另以他部截援秘匿集結其主力以游擊隊亦衛隊活動

二·匪之特長 行動敏捷秘密偵探消息靈通能耐勞苦上下團結能麻醉青年短時衝力帶隊官常在前方指揮不致失去機宜且嚴密組織民衆自衛力強紀律極嚴軍民合作政治軍事化宣傳力甚大

三·匪之弱點 槍彈無來源人馬難補充人材缺乏經濟困難飛機大炮爲其所無

四·匪情之推測 企圖乘我方未進勦向北發展以主力伺機衝一點以散匪分擾各地阻築關寨破壞封鎖

(乙)應取對策

一·第一步 一面清勦各地散匪一面建築碉寨鞏固封鎖線防匪蔓延

二·第二步 逐步進勦將封鎖綫推進縮小匪區對其主力監視相機擊破同時向他方面積

極游擊破匪組織

三·第三步 俟各方部隊進至相當地點一鼓殲滅之

四·其他 無論在清剿進剿期中應積極組織民衆武力擴大宣傳建築碉寨修築公路嚴密封鎖鞏固防地

三、剿匪意見案

一·先其所易後其所難

二·勦匪部隊宜分爲準備時期與進剿時期

三·勦匪部隊宜分爲駐剿部隊與進剿部隊

四·勦匪部隊宜分爲以地區與匪共之兩種攻擊目標甲則逐步推進縮小匪區並注重政治工作乙則選定精銳組織遊擊隊專找匪打

五·勦匪地方定爲軍事區域其軍事長官有統轄黨政軍之全權

六·駐軍及防地不宜輕易更換以資熟手

七·收復地方不可放棄免失人民信仰

八·嚴防兵運及研究對策

九·勦匪步驟第一防止蔓延第二縮小匪區第三殲匪實力

四、剿匪部隊編制改善案

一·爲部隊使用便利計暫改進剿部隊爲二三制遊擊部隊則按匪情臨時編組之

二·爲補充兵額及幫助担架運輸偵探計連應酌設徒手兵有時攜帶刀子或手槍

三·爲免戰時中斷指揮計應以中校團附改充副團長上尉營附改充副營長中尉連附改充

副連長均有副署命令之權以便平時養成其威信

四·爲增大步兵火力計連屬各排設輕機槍班或自動槍班及手提機槍班團設重機連迫礮連

五·爲便利運輸計團設輸送連師設輸送營

六·爲療治救護完善計團設衛生隊師設衛生隊及師設軍醫院

七·爲通信靈便計團設通信排附五瓦特無線電一架師設通信連附五瓦特十五瓦特無線

八·爲謀偵察真確計圍設便衣偵探隊師於特務營內設偵探連

九·所有進剿部隊之戰兵概集行營編練騎兵改便衣偵探連或補充兵額

五、剿匪戰術改訂案

(甲)綱要

一·以藏匪實力爲主佔領地方次之 剿匪首在消滅其實力擒其匪首破壞其組織及交通
若收復地方尙在其次

二·立於主動使匪爲我所制 貴能機動妙運使匪不能捉摸爲我所制自操勝算如能時存
找匪打心理自然不致流於被動若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此兵家所切忌

三·嚴行封鎖匪區 封鎖匪區爲制匪死命之唯一方法故軍隊應協助地方嚴密封鎖使其
消息不通物資缺乏則匪不打亦可崩潰

四·整飭軍紀收拾民心 治匪宜先治軍愛民爲治兵要義軍民合行匪勢自孤

五·振作士氣 保持歷史光榮養成必勝信念此皆典範令特載鼓勵士氣之法惟匪軍故意優待被俘士兵影響士氣甚大故吾人尙須養成仇匪心理以爲振作士氣之道

六·獨斷專行 匪衆飄忽故剿匪指揮常感困難各部隊長官以不恃高級長官意旨爲度按情況變化隨機獨斷專行須知戰機係於瞬息倘事事請示恐有失機之害

七·協同動作 協同動作不僅可免各個擊破之弊且能收合作之效如某部與匪對戰時其在側後部隊均應迅速奮勇抄襲或夾擊之橫的連坐法頒布用意在此

八·縱橫陸空連絡要確實 友軍若失却連絡我必設法與彼連絡確實以收呼應靈通之效
九·搜索要嚴密 遠方多派偵探尤以便衣爲善蓋搜索宜遠而且密消息靈通自可得先制之利

十·警戒要嚴密 無論有無匪患行軍駐軍總須嚴密警戒免受不意襲擊

十一·縱深配備 赤匪貫用包圍或誘我深入或兩翼進抄故縱深配備保持強有力之預備隊不獨可以應付以上之敵且可爲抄擊逆襲之用

三·巧用奇襲 無論攻防常須挑選精壯官兵編成強襲部隊出匪不意施行強襲有時派遣挺進隊或設置伏兵能奏奇效

三·注重宣傳與督察 隨軍應組織宣傳隊與督察隊

(乙)行軍

一·敏捷 輕裝簡銳使匪不及知不及備

二·秘密 須知秘密既可杜匪暗算又能出敵不意攻敵不備雨霧雪夜聲東擊西虛實應用皆秘密之道

三·前後側衛嚴密警戒 在匪區行軍不僅須有前衛尙須派遣側衛後衛嚴密其警戒

四·嚴密搜索 出發前數天派別動隊先一二日再派偵探隊四出搜索俾得真確之情報而得適當之處置

五·交番躍進 在大部隊行軍時前方梯隊應停止一地依據工事掩護後方梯隊推進迨進出前方後亦須準此交番而行每部隊行軍時前衛應依地形逐段在前方佔領陣地掩護

本隊前進既抵前衛陣地復由本隊另派前衛原來前衛即行撤退歸入本隊後尾如此交番躍進即穩紮穩進之道也

六·以迂爲直 在有匪顧慮時往往直進反爲不利應行迂迴或曲綫行動不特可出敵不意且可免其暗算

七·行軍路程因時制宜 平坦安全之地日行百里不爲多崇山藏匪之區宜嚴密搜索警戒緩進三十里即已足

八·不預期遭遇戰法 前方遇匪應即停止佔領陣地後方趕進增加中部遇匪前後同向增加後方遇匪前方轉向後方增加然後同取攻勢

九·行李輜重 行軍時行李及輜重應在中間進行並嚴守秩序派員指揮

十·縮短行軍距離 山地行軍最易延長一遇匪警首尾不能相顧故行軍長徑務求減縮或停止整頓再行前進則兵力集結指揮容易

十一·防止落伍 在行動部隊後尾應派相當官長督隊防止士兵落伍

三・多僱嚮導 嚮導爲軍隊耳目宜善待之並須儘量分配於警戒部隊（但要防備赤匪冒

充）

（丙）宿營

一・宿營要早 宿營者早可從容偵察布置警戒

二・內外警戒 宿營地之外部固宜配備警戒但其內部亦宜留意防範佈置內衛兵以策安

全

三・抵抗綫之選定及工事 赤匪常用夜襲故在宿營命下後首先在選定抵抗綫且須於宿

營地四週構築抵抗線上之工事以資鞏固

四・警戒集合場 宿營遇警時必須集結兵力以資應付故預選各部警戒集合場及進出路

最爲緊要使臨事集合容易指揮便利而免紛亂交叉之害

五・指示路標 應以代名詞標示不可用其隊號免匪探知

六・廁所 宿營地官兵廁所亦應特別指定與開設否則使居民輕視且與衛生有妨礙

(丁) 攻擊

一·嚴密偵察 攻擊不可冒昧從事必須將敵情地形偵察明確方可計劃攻擊但在遭遇戰時又須迅速完成其偵察工作

二·縱深配備 以防匪之包抄及不意之事變又可以抄襲匪之側背

三·選定攻擊方向 除應戰術原則外最好選定敵之側背與其薄弱部分

四·注重包抄 不打正面抄其側背或預設伏兵於其退路此法有完全殲匪之可能若專由

正面攻擊匪可不支可以安全退却結果是趕匪非打匪也

五·誘敵制死法 匪以一部攻我某點以大部在中途截我援軍此其慣技我正可將計就計

以一部伴作援軍攜帶數日糧食誘其圍攻穩住對敵遠以大部在後方跟進抄其側背內
外夾擊足以制匪死命

六·窮追 我軍往往將匪擊退不作追擊此爲通弊須知窮追乃殲匪之良機萬不可失任其

安全逃竄致貽後患

(戊)防禦

- 一·選定陣地 選擇陣地爲防禦最要之工作蓋陣地良好收效極大
- 二·採用據點工事 切忌一綫防禦務必採用據點式及堡壘羣此俗語所謂梅花陣既可互相側防團結堅固又可節省兵力雖有一堡失陷亦不致影響全般
- 三·地區區分 地區區分則各有專責亦不至生有空隙
- 四·縱深配備 匪如來攻往往同時抄襲我側背我有縱深配備則可策應且能行出擊及追擊也
- 五·陣地須與兵力適合 防者炫於地形擴大陣地須知陣地過大兵力過小則處處薄弱易被敵陷最好以兵力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而計畫陣地其餘作控置部隊以資策應
- 六·預備隊不可使用過早 預備隊之控置是爲維持火力及抄襲追擊之用若使用過早遇機無兵可用
- 七·待機出擊 防禦限於不得已之一時無論目的如何遇機可乘時應決然出擊俾收積極

之效

(己)進剿

- 一·縱隊編成法 每一縱隊須較匪優勢至少相等且有時用數個縱隊併進以夾擊殲滅之
- 二·匪情不明時之進剿 應穩紮穩打按兵以待或誘其來攻設法解決之
- 三·匪情既明時之進剿 一經接觸應舉全力猛擊求其必勝
- 四·匪情潰退時之追擊 應以一部由正道他部由兩側抄出窮追

(庚)清剿

- 一·清剿部隊之區分 應區分駐剿部隊與游擊部隊
- 二·駐剿部隊之任務 任肅清駐地附近三十里之散匪並協助地方組織保甲剿共義勇隊及築路建堡封鎖守望遞步哨等工作其區分應以三分一任守備仍以三分二任游擊
- 三·游擊部隊之任務 任進剿匪之主力或破壞其組織或應援各駐剿部隊
- 四·游擊隊之運用 要巧用晝伏夜動聲東擊西虛張聲勢化裝擾亂種種方法出匪不意

五・游擊隊之效用 1可以混亂匪之耳目 2可以捕捉匪之游擊隊 3可以破壞匪之組織

4可以祕密我軍之行動 5可以掩護我軍之安全

六・區分地帶 鄰近匪區構築據點爲工事地帶後方爲清鄉地帶前方爲游擊地區再前方爲破壞地帶

七・清勦方法 對匪化深之地方採用逐步推進向內清勦對匪化淺之地方採用棋布內地

區分清勦

(辛)工事

一・絕對採用據點備堡 無論平地山地或城池均宜採用既可節省兵力又可堅固防守

二・守城要訣 城多四面環山防軍皆欲守山總覺兵力不敷分配須知兵力大時以守城外

高山爲宜若兵力小時何嘗不可守城若將城上構築蓋溝或在城牆中部挖出槍眼再以城脚下面向外挖一交通壕即在城外脚下構築機關槍掩體交互側防既可節省兵力雖受城外高山瞰制亦不足慮也

三・圍寨 樁築圍寨兼築欄梗工事既堅又可容納人民儲藏物資匪來則堅壁清野此防匪最好利器

四・照明 以需要之竹筒直浸於儲洋油箱內四週砌以磚石再以引油材料（綿紗等）由竹筒中引出竹筒口燃火照明可免槍彈擊毀又不易熄滅

六、後方勤務改善案

一・關於衛生者

1 團 設衛生隊（編成另定）

2 師 設衛生隊與野戰醫院（編成另定）

3 士兵各攜帶衛生包

4 軍隊內須廣行衛生教育

二・關於通信者

1 師通信連團通信排之改組（編成另定）

2 團 附設小型輕便無線電機一架

3 師(旅)附設大小無線電機各一架

4 通信器材之補充並增發三分之一以爲預備

5 恢復無線電用代字密碼

6 簡單通信法之規定

三・關於運輸者

1 團 設輸送隊(編成另定)

2 師(旅)設輸送營(編成另定)

3 設軍運總處或兵站主持後方勤務

四・關於械彈者

1 連內增加輕機關槍與自動步槍等

2 新式武器之增補

勳匪會議錄

3 工作器具之補充

4 子彈帶改爲每格一排能裝二百發者

五·關於帳篷炊具乾糧等

1 帳篷 改用攜帶便利方式簡單者(研究中)

2 炊具 祇帶飯鍋灶則就地急造

3 乾糧 用炒米粉 各部隊照法自製

4 副食物用腐乳乾或蘿蔔乾 兵站籌發

七、情報業務暨偵探教育實施方案

第一篇 情報業務整理

第一章 情報之關鍵

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勝敗之數計劃固不可不詳而情況尤不可不明情況判斷爲指揮官決心之根據我國軍隊向不重視每至作戰發生情況則妄爲臆斷及至失敗悔之已晚況在匪區我探

不能深入非用特種方法不能達偵探之目的故情報業務有切加整理之必要

第二章 情報參謀之責任

情報之重要既如上述主辦情報之參謀應按匪情地形及任務妥爲考慮而作情報計劃其要領如左

- 一・依據當時匪情及行進道路與我豫想作戰之經過
- 二・劃分搜索範圍與偵探網之布置
- 三・情報蒐集機關之運用及指導
- 四・情報人員之派遣及利用與搜索要求之件
- 五・各種情報之整理（記錄編纂）及報告並匪情判斷
- 六・與友軍之連繫及通報

第三章 情報搜集區劃分之要領

爲搜集情報便利起見應按匪軍情形及地形狀況與我軍之任務將我駐在地及預想作戰地域劃

分若干區以便偵探網之設置

第四章 偵探網設置之要領

於情報搜集區內應按任務大小及地而廣狹道路輕重設情報搜集所或情報員若干付以相當之任務與要求一而任搜索之任務一而傳遞報告並於重要地點設攜帶無線電機以期消息靈通其組織有二

一・守望偵探 督率指導當地公安局保安隊保甲守望隊等嚴密組織任傳遞及偵探之責

二・進入偵探 利用半匪區民衆或投誠之共黨及我忠實青年加入匪內組織與贖販肩負

船夫水手等深入匪區以作間諜刺探真情

第五章 情報搜集之方法

一・直接搜集情報法

1 高級指揮官之視察及實驗

2 各部隊及各機關之通報及報告

3 各種偵探之搜索及偵察

4 航空部隊之偵察

5 偵察戰之偵察

6 由戰鬥所得之情報

二、間接搜集情報法

1 特派軍事密探(坐探)

2 利用間諜

3 訊問俘虜

4 蒐集匪區黨政機關公文電報及檢查公私函

5 查閱匪區報紙及刊物

6 注意居民及來往難民

7 考察各種徵候

剿匪會議錄

第六章 一般偵察之目的

一・匪區軍事情形

- 1 匪軍兵力編組及隊號
- 2 匪之來去方向地點時日及其企圖
- 3 匪軍陣地配備及其他工事
- 4 匪交通設備及倉庫位置
- 5 匪兵生活及補給狀態

二・匪區社會狀況

- 1 地方如何組織
- 2 民衆武力如何利用
- 3 民衆心理如何
- 4 農工情形如何

三・匪區經濟狀況

1 物質來源

2 民衆生活狀況

3 營業狀況

第七章 情報之整理

情報參謀應將每日所得各種情報分別登記除作日報月報外編輯成冊以爲將來考究之資

一・緊急情報當日如發生重要匪情各部隊長官應隨時電報其直屬長官及通報關係部隊以便臨時處置其次要者應由諜報科彙集列入日報表

二・每日日報諜報科應搜集本日所得情報調製匪情摘要日報表及匪區情況圖並作情況判斷爲指揮官決心之助但獨立旅以上司令部諜報科應將每日日報表逕呈行營第二廳以備考核（附表式圖式各一）

三・每月彙報總集本月各種情報調製匪軍軍制實力表及匪情附報表（與軍事無直接關

係者如社會經濟地形補給等）須呈報其直屬機關及行營第二廳以作參考（此表不限格式）

第八章 報告應注意之件

一・報告宜真確

各部隊報告匪情多以本身利害爲標準如請援者匪本少而報多以期危詞聳聽不欲追擊者匪本多而報少竟謂匪已消滅且於匪之隊號兵力及發現時間多不明白敘述如此含混虛僞誇張在在堪虞似此情形高級指揮官之決心何所依據

二・報告宜迅速

各部隊及偵探於不通電報之處應設置轉遞哨或利用當地機關傳遞各種報告務使適合時機俾指揮官得臨機應變之處置始爲有價值之報告

調製情況圖之方法

此圖在使明瞭匪我當日及經過之情況以供指導作戰或計劃之資料其調製法有二

一・甲種調製法 表示當日匪我作戰情況使用顏色粉條將當日匪我兩軍之兵力位置及

戰鬥狀況等繪於現成地圖之上倘某方面或某局部一有變化立即抹去另繪之

二・乙種調製法 表示某時期匪我作戰情況按甲種圖表現狀況逐日另紙接續描繪之須

依照通常調製略圖要領其紙幅與所用比例尺以能明現一般經過之狀況及展覽便利

  爲主如仍不能明現則於圖郭加以附圖或說明之至其範圍以一次戰鬥爲段落若連續

行二次作戰則另行調製

勸業會議錄

調製日報表之一例

某軍(或某師)匪情日報表

月

日

調製

第

號

附記	區 ○ ○ ○		區 ○ ○ ○ ○				區分
			間諜報告	某縣報告	航空報告	揮官報告	某部隊指
							來由
							日期 到達
		(照右例類推)	(2)(1) 	(2)(1) 	(2)(1) 	(2)(1) 	情況摘要
						綜合上列各方報告加以判斷	判斷
						一、認爲某方報告不詳實應予如何矯 二、對於某方應多派蒐集人員 三、對於某蒐集員或人員應注意之事項	整理情形

注意 情況摘要係就所得各方情報加以整理而後記載之

第二篇 特設搜索隊（威力搜索）

匪區組織既屬嚴密普通偵探及間諜不易深入故偵察匪情必須用兵力較大之搜索隊隨時游擊行威力搜索一則使匪不能明我之企圖一則藉威力搜索可行種種偵察與破壞之作用

- 一．編組 各師設搜索隊一大隊每大隊分四中隊每中隊分四分隊每分隊以三十人爲限各級隊長須具有專門知識富於血性之精幹軍官充之士兵亦須富有血性能力之敢死人材由各團挑選或由師團偵探隊一部附屬之但在情況重大時得組織兩個以上之搜索隊

- 二．裝備 概用輕裝便衣以短槍手榴彈爲武器

- 三．行動 利用山僻小道祕密行動每日須行百里以上之行程深入匪區在一定方向或範圍以內無論晝夜永遠爲化裝或本色之各種活動

四．任務

1. 專破壞匪少先赤衛游擊交通各隊

2. 探實四週匪情及打破匪之地方組織

3. 任我之偵探偵察間諜連絡宣傳遊擊各勤務

五·連絡 規定特別暗號與部隊隨時連絡

六·報告 每中隊用攜帶無線電機一架以便隨時報告

七·紀律 給養概用現金不准擾民否則就地槍決

第三篇 偵探教育

偵探爲軍中耳目至關重要非有相當之知識能力技術不足以任偵察匪情之重任故偵探須有嚴格之訓練各師團既有偵探隊應規定教育方針及教育期間輪班訓練使有偵探常識庶期其達成任務（偵探教育另訂之）

第四篇 實施之規定

- 一·情報參謀應按情報計劃之要領作情報計劃以爲實施之標準
- 二·情報收集所及情報員之設置派遣並情報各級人員之準備及利用

三·設置偵探網應督促當地縣長遵照本行營之規定切實施行或指導之

四·各課報科應調製每日匪情日報表及每月附報表分別呈報

五·特設偵察隊（即遊擊隊）應按規定之要旨着手編成先在防地附近切實使用然後進

入匪區實行其任務

六·偵探教育應由各師成立偵探訓練班定期一月或二月輪流訓練

附案

緊張勦匪宣傳工作案

甲 說明

戰爭之勝利必賴於宣傳而進剿亦匪尤不能不利用宣傳以針對赤匪之麻醉政策但因從前宣傳方式未能全部適合剿匪之需要故不能收澈底肅清之效從前的誤點是

一·偏重各個的進行缺乏整個的聯繫

二·偏重空言的鋪張缺乏事實的證明

勦匪會議錄

- 三·偏重情感的衝動缺乏道德的感化
- 四·偏重客觀的措施缺乏主觀的表率
- 五·偏重學理的演繹缺乏通俗的運用

乙 改進方案

因有上項種種誤點故宣傳工作無從緊張宣傳功效不能顯著但既知誤點之所在即不難從事糾正亟圖改良謹擬要點如下

- 一·黨政軍宣傳人員宜切取聯絡藉謀工作之統一尤應明逆端趨向以喚起一般之中心信仰
- 二·演講時或撰擬宣傳品時宜以事實證明藉資取信不宜徒爲虛偽之宣傳
- 三·宜提倡固有道德並以移轉風氣挽救人心爲宣傳人員唯一之天職不宜利用羣衆無理智之弱點徒爲情感之衝動
- 四·宣傳人員本身宜敦品勵行以身作則庶足以資倡導
- 五·語言宣傳文字宣傳宜革除從前艱深之弊務使一般人均能明瞭領悟

丙 實施辦法

所擬改良之點既如上述但宣傳如何聯絡信仰如何喚起……究不能不明定其概略以衷

一、就是

一、黨政軍宣傳人員應隨時擬具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之宣傳材料及方法相互商討並以其經過與狀況報告本行營予以必要的指導與糾正庶免各自為政互相歧異形成畸形的發展減少宣傳的效率

二、連年國事紛擾皆因順逆不明趨向不端所致宜立一正鵠以為衆望之所歸是以喚起一般之中心信仰如何斯可謂之正鵠必其人

1. 確係本黨忠實信徒且具有深長歷史

2. 確能領導中國國民革命曾經建立殊勳

3. 具有推進政治鞏固黨國的毅力

三、確能發揚三民主義的中心理論

三·以總理詔示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隨時隨地對人宣示俾知我中國所以維繫數千年之故果能委婉開導自有淬面盎背豁然醒悟之效

四·宣傳者互相監察相互勸勉凡本身所不能行者勿以責備於人若僅抵掌空談而本身行不顧言則是言不由衷徒欺鄙視何能取得人之聽從

五·演講或撰稿力求淺近簡單取譬於飲食起居之日常事務愷切講述被宣傳者覺其利害切身自能領悟若僅空談學理格不相入有何效力之可言

此外尚有宣傳人員應即注意者二點即

一·宣宣事項須注意其性質是否可以公開抑須保守秘密縝密考量而為適當之宣傳

二·宣傳事項須注意其時間性時間已過或時間尚早均不能收得相當效率

八·政治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

一·(15)林主任提議：整飭軍紀案

連年作戰軍紀廢弛所到之處不無騷擾情事宜嚴加整飭案

二·(54)第五師提議：軍隊注重軍紀俾得軍民切實合作案

三·(57)第一軍提議：我軍對地方政治軍紀之注意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擬請交第三四廳擬訂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49)第十九師提議：嚴明賞罰案

1 嚴切實行連坐法

2 對於有殊勛者予以特別之升遷

審查意見：1 交第四廳參考並擬訂考察實施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3)第八十師提議：鼓勵士氣案

1 餉銀不欠數目一律

剿匪會議錄

剿匪會議錄

三六

2 優卹官兵

3 士兵宜有廣大之出路

4 被俘士兵歸不再用

六·(13) 林主任提議：對於被俘放回之官兵一律禁止留用案

赤匪示惠誘惑我士兵代爲宣傳應一律禁止留用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第五案第一項辦法「餉銀不欠數目一律」擬移軍政部核辦

2 第五案第二三兩項辦法擬請先予採擇施行

3 第五案第四項辦法「被俘士兵不再用」及第四案「被俘放回之官兵

禁止留用」應遵照「戰地限制補充兵伏辦法」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56) 第八十五師提議：振作軍人意志精神案

審查意見：本行營已擬有改造軍民精神方案擬通令一律注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14)林主任提議：改良士兵教育案

各部隊因分駐關係士兵教育廢弛制式教練及射擊夜間行軍攻防等重要動作毫不注意故不堪應戰急應改良士兵教育

審查意見：1原案請注重諸種制式教練及射擊教育夜間教練及行軍攻防等重要動作

作擬請第三廳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65)第二十七師提議：設法防止官兵隨便交械投匪影響剿匪進展案

1. 從心理上之防止法 甲、宣佈亦匪罪惡 乙、增大其敵愾心 丙、使深明主義與責任 丁、灌輸固有道德

2. 從法律上之防止法 甲棄槍者殺 乙、希圖賣槍或搶劫者殺 丙、遵照戰

剿匪會議錄

三七

地限制收容補充兵伏辦法並派員密查

審查意見：擬照辦交第四廳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75)第九十師提議：請頒發逃兵獎懲條例及逃兵防範法案

審查意見：本行營前已重頒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遵照實行不必另擬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11)林主任提議：各部隊剿匪應本任務不顧犧牲槍械如有損失得據實呈報俟查明

屬實後設法補充案

過去勦匪部隊因顧慮犧牲不肯與匪作真面目戰鬥嗣後得據實陳報即予查實補

充

審查意見：擬請採納由第一廳按此原則擬訂辦法

議決：凡因勦匪損失之槍彈兵仗均准照數補充交第一廳通令遵照

三、(12)林主任提議：各部隊在交通不便地點駐兵務須集結以免爲匪各個擊破案

上高高村等役均以少數兵力分駐致被各個擊破嗣後在此等地點一處至少須駐一團或一營而免爲匪所乘

審查意見：1 擬請交第一廳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23)六十二師提議：打通贛閩贛浙驛道維持贛吉交通以切斷匪之連絡使匪分成數段然後分段肅清之案

審查意見：1 擬請交第一廳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16)林主任提議：每團應購置小無線電一架以資連絡案

山地作戰每有不意之遭遇每團應有小無線電一架係用乾電價約八百餘元可通

三四百里

剿匪會議錄

審查意見：1 擬請照辦交第一廳核擬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35)二十四師提議：封鎖匪區經濟實施辦法案

六·(37)三十三師提議：嚴密封鎖匪區爲滅匪要事案

七·(40)五十三師提議：對於匪區封鎖應加嚴密案

八·(72)第五師提議：封鎖匪區計畫必須民衆組織嚴密案

九·(74)第五師提議：嚴辦退伍及不肖軍人與無知商人販運貨物向匪方輸運案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行營已頒發封鎖匪區辦法擬請交第四廳採擇加定補充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22)六十二師提議：近匪區各重要城市應築堅固工事及關堡以節約兵力固守案

廿二·(39)三十三師提議：建築關樓爲民保障案

廿三·(53)二十六師提議：建築碉樓作民保障制匪死命案

廿三·(59)獨立第卅三旅提議：後方交通綫沿途每十五里或二十里建築碉樓一座案

廿四·(76)五十二師柳參謀長提議：碉樓政策剿匪計劃案

以上共五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本行營已擬定軍隊協助地方構築碉寨辦法擬請交第四廳將各案意見中

可補原辦法之不及者編入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1)第八十師提議：與匪爭民衆

廿三·(5)七十九師提議：武裝匪區良民使能自衛自立案

廿三·(17)第三師提議：駐勦部隊應負責組織民衆編練團丁以增加民衆自衛自立案

廿三·(18)第三師提議：在勦匪區域內之民衆應施以政治訓練免受匪惑案

廿三·(26)第五師提議：嚴密組織民衆厲行保甲制度案

剿匪會議錄

四一

案·(30)六十三師提議：擬請嚴密組織下層政治團體辦理自新及感化民衆事宜以免餘

匪混跡案

案·(32)六十二師提議：擬請嚴厲清查收復匪區戶口辦理十家聯結實施連坐以清匪源

案

案·(33)第八師提議：令各地嚴密組織保甲成立義勇隊劃共先鋒隊各政工人員應切實

開導民衆並督率訓練團隊案

案·(38)卅三師提議：地方官應積極辦理保甲清鄉及組織義勇隊案

案·(47)八十五師提議：加緊各戍防區之民衆組織及工事建築案

案·(73)第五師提議：要民衆嚴密組織須政治軍事化案

以上十一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關於督促組織民衆本行營正詳擬辦法擬請將原案交第四廳採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樊·(4)五五師一六五旅提議：調節經濟案

樊·(8)七十九師提議：明令捐除匪區良民賦稅以蘇積困而養元陽案

樊·(9)七十九師提議：回家良民由政府貸與資金始能與復舊業案

樊·(21)新編七旅提議：救濟收復地區民衆以示昭蘇而勵自新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對於減免田賦或貸予資金擬請江西省政府擬定辦法呈核餘擬請交第

四廳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樊·(41)五十三師提議：設立各縣團保人員訓練所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採納擬請第三四廳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樊·(2)第八十師提議：軍政合作案

剿匪會議錄

四三

剿匪會議錄

四四

三·(20)二十七師提議：確定黨政軍工作之步驟以利勦匪之進展案

三·(6)七十九師提議：匪區行政官應由軍事長官遴選幹練軍官由省府加委充任保衛

團訓練人員應由軍事機關派有軍事智識之軍官充任以利清勦安民案

四·(24)六十二師提議：注重行政長官人選及積極訓練團隊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行營已擬定勦匪區內各路總司令處理地方黨政暫行規程即通令施行

2 原案交第四廳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48)二十二軍提議：民衆組織訓練案

審查意見：1 原案(一)統一組織辦法擬准照辦交第四廳擬辦(二)統一黨政軍事權

於清勦長官之下可歸併第四十一「軍政合併案」內辦理

2 原案(二)的籌善後費用可歸併卅六卅七卅八卅九案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哭·(61)第五十三師提議：半匪區及隣區之各縣政治應以特種方法整理案

1 政治方面人員多不努力應予高級司令官以撤而不委之權

2 停收正雜各稅以減輕人民負擔

哭·(69)保衛第一師提議：半匪化之縣份應禁止派伕及減輕賦稅以免爲匪利用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中第四十六案第一項應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各案合併半匪化

縣份諒免派伕擬照辦停減賦稅原則通過與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各案合併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哭·(62)第五十三師提議：新收復之匪區擬具善後辦法案

1 以賢明黨政人員樹立中心政治

2 以和平方法撫循民衆

3 以國家力量統籌糧食接濟

剿匪會議錄

剿匪會議錄

四六

4 以軍事方法依次組織保甲團防

5 研究土地處理

審查意見：1 5兩項應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各案合併照處理地方黨政事務規程辦

理 2 項與二十五案合併 3 4 兩項交第四廳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兇·(64)第七十七師提議：實現 總理耕者有其田主張以解決匪區土地問題案

審查意見：此案應與第四十八案第五項合併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辛·(66)第四十三師提議：對匪區施政意見案

1 停止縣黨部以下各級黨部之公開活動代以黨團之秘密組織深入團隊及匪區

方面工作

2 提高縣長權力

3 地方政府應集中精神於組織民衆樞架公路辦理善後等工作

4 苛捐雜稅等項一律廢止

5 由江西省政府發行勦匪公債數百萬元

6 軍隊所需民伋給養概由後方統籌供給

7 匪區內已分之田地暫維現狀未分之田酌行二五租辦理

8 頒布懲治土劣條例

審查意見：1 2 兩項應與四一四二四三四各案合併 3 項應與廿五至卅五各案合

併 4 項應與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各案合併 5 項保留 6 項已定有統籌辦法

7 項應與第四十九案合併 8 案應與第五十七案合併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44)第八師提議：整理團隊以助清勦而謀地方自衛案

審查意見：1 訓練團隊本行營已擬定軍隊協助保衛團隊事項辦法擬請交第四廳參

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10)七十九師提議：允許民衆自造武器案

審查意見：1人民自造武器除土式防守之抬槍刀矛外流弊滋多如認爲必要可由部

隊酌予發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25)第五師提議：黨部組織宜健全使官兵確認主義及是非案

三·(28)五十師提議：請增加黨政人員以擴大黨務政治工作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原則可採納

2擬請交政訓處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7)七十九師提議：請增加服務員以便在規復之匪區內訓練民衆案

審查意見：1 訓練事宜應就部隊中選派優秀份子及政工人員分別擔任服務員恐非

其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31)六十三師提議：擬請實施兵民合作築路以利運輸而使清剿案

審查意見：1 照本行營所定剿匪區內軍隊協助地方建設事項之規定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27)第五師提議：絕除貪污土劣以免造匪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採用擬請交第四廳擬定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39)二十四師提議：籌設工廠與修築公路救濟流徙難民案

審查意見：原則可採納擬請交第四廳擬辦

剿匪會議錄

四九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52)十九師提議：將流亡移徙屯墾案

審查意見：舉辦不易且有流弊擬暫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54)本行營調查課提議：各軍師對於匪情政治黨務社會一般情況應由各該軍師參

謀處政訓處及特別黨部按週分別彙報案

審查意見：擬准照辦並請通令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29)五十師提議：土地遼闊之縣宜設分縣或於縣之下增設佐治機關案

審查意見：1 原則擬採納

2 擬請交第四廳會同江西省政府擬具辦法呈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50)十九師提議：極力招撫降匪案

審查意見：依照本行營招撫赤匪投誠暫行條例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51)十九師提議：懸重賞緝拿匪首案

審查意見：擬請照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68)保衛第一師提議：收容匪區自新民衆案

審查意見：擬照辦交第四廳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70)保衛第一師提議：應如何引起鄰近匪區之民永與匪對立案

I 注意主義宣傳

2 令組織義勇隊入匪區游擊

剿匪會議錄

剿匪會議錄

五二

3 多製赤匪焚殺畫報

4 散發劇共歌

審查意見：擬請照辦交第四廳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癸·(71)保衛第一師提議：救濟難民案

1, 各村祠宇及公共廟寺概儘難民住居

2, 實行減輕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3, 撥款急賑

4, 由農民銀行借款農民

審查意見：擬請照辦交第四廳擬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癸·(19)第三師提議：剿匪重傷輕傷官兵處置案

六·(58)第五十師提議：負傷員兵有機能障礙而不合於轉入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者請

另設法安置案

六·(60)第五十三師提議：因勦匪受傷致成殘廢之官兵請確定生活保障案

六·(63)第七十師提議：因勦匪受傷致成殘廢之官兵應確定生活保障以策勵士氣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1 本行營現正籌設殘廢兵工廠除能回隊之輕傷及不能工作送入殘廢教

養院者外均可收容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42)第八師提議：住院傷病官兵除役期限須照規定期限辦理案

審查意見：擬請准予通令照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43)第八師提議：發給勦匪負傷官兵犒賞清勦與進剿者應平等待遇以資激勵案

剿匪會議錄

五三

審查意見：擬請准予照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45)第八師提議：作戰時期轉送傷兵手續請予便利案

卅·(46)第八師提議：轉送後方醫院傷病兵每月須由各院造具名冊一份通知各原屬部

隊俾便清理餉項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卅·(55)第五師提議：各師應自行設置野戰醫院以收容傷病官兵案

審查意見：交第四廳參考統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組織民衆構築碉寨保甲團隊之說明

一·組織民衆之實驗

甲·十八年十三師勦黃麻之匪

1 其時匪力不大爲邱江浦漆德偉等匪首由十六年清黨後所嘯聚之勢力槍不遲
一二三千枝

2 匪之勢力由黃麻交界之紫雲七里三角等處向宋埠中驛麻城以南之地區蔓延

3 十三師三十八旅（兩團制）任麻城剿匪之責主力進剿至西張店順河集一帶

匪化整爲零分竄麻宋幹綫以南地區殺人放火擄票

4 除匪之一部與我主力對峙外餘則到處皆匪地方秩序大亂軍隊束手無策

5 遂決用組織民衆法以制之時湖南正辦挨戶團

6 於組織民衆前設法制止零匪之活動

夜間則禁止斷絕行人派隊四出游擊遇人則擊匪遂不敢出而集合白日則用便
衣隊僞裝匪人仿匪之行爲到鄉村中招民衆開會待至集中時擇其負責最踴躍
者擊殺之真僞不分造成恐怖匪遂不能召集民衆無法肆其伎倆

7 匪勢既衰已氣漸伸然後辦理清查戶口組織民衆以舊區制之保爲單位成立團

共團實行連坐一家清一家一牌一村一甲一保次第清查組織

8 每保成立即親往點驗訓話

9 親身分往督飭各地方搜捕平常作惡之匪首日以數十計

10 風行草偃逐步以軍隊掩護推進不一月全縣幾告肅清人民共慶安堵

11 適余亞農之變由皖竄鄂邊奉命率隊赴羅田邊界堵截死灰遂得復燃至今惜之

乙·二十一年勦鄂中區之匪

1 匪首爲賀龍段德昌匪力爲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師外教導師

游擊隊獨立團甚多共有槍約二萬枝

2 盤踞沔陽潛江監利天門漢川京山鍾祥江陵荊門孝感雲夢應城安陸當陽石首

嘉魚等縣之一部利用襄河以北之刁汊湖以南之洪湖以爲巢穴跨有襄河長江

南與孔匪荷寵連合東擬與曠繼勳打通形成包圍武漢

進勦之軍迭遭失利第四師張旅長四十八師韓旅長新三旅徐旅長皆挫敗自戕

3 審察過去失敗之病爲

軍政不能連合 卽政治不能隨同軍事進展

軍政不能連合 卽指揮不統一

地形複雜此勦彼竄稍不慎卽被各個擊破

4 此次進剿由徐督辦親自督率我爲民政廳長隨同出發決定先剿襄河北岸同時

清鄉絕其根蒂遇事隨時協商調度靈敏故以上之三病可除

5 軍隊前進一段卽接復一段同時清查戶口組織剿共義勇隊守崗放哨並分出若

干組不斷宣傳清查

6 與赤匪會做有工作者亦准反共但必須有反共的顯著事實否則責成民衆自行

搜捕

7 民氣勃發凡在地方上爲匪做有顯著工作者皆被獻出埋藏之槍枝亦皆掘出

8 匪所持以爲巢穴之刁汙湖收復後先封鎖湖中交通(將船隻一概收集)沿湖四

剿匪會議錄

五七

周嚴令各縣縣長均親督組織互相連絡構築礮寨鑄成鐵板然後逐漸向外面擴展至湖內水警辦成始解封鎖之禁

9 殘匪幾次希圖竄入皆被民衆圍殲

10 匪幾次希圖破壞組織幸軍隊能切實保護

11 匪以爲無交通不知民衆組織地帶內部情形亦不敢犯

12 風氣一振各地民衆皆自動興起殺匪捉匪者益衆

13 匪逃竄時先將民衆裹脅以去久之以無給養亦放回但政治人員皆渾在內面希圖破壞待機而動均以民衆組織之故破獲查出

14 後洪湖收復亦照刁汊湖辦法

15 匪當敗創時決議：

A 以數餘存庫之槍枝分發各縣赤衛隊

B 赤區人民儘量以灰色態度投誠陰謀破壞組織待機舉動

C 匪黨部仍在民衆中秘密進行暗中操縱一切

D 游擊隊分散各處攪亂我之組織

E 洪湖不放棄政治人員仍藏湖內待機復興

16 得此決議案後遂擬定保固洪湖計劃要旨如左

A 欲健全我之組織必須完全破壞匪之組織

B 限三日內凡支委支書及在匪有重要工作者自行投到但以做反共工作爲條件而有事實上之證明准保安全如非自行投到而爲查覺或地方民衆報告者概以陰謀搗亂槍決

C 實行連結互坐如五日內不將支委支書及在匪中有重要工作者報出如經在該同結內查出有上項匪人與匪同罪但有能做反共工作者准許保證

D 各團共團隊長在所轄之地段或人口如五日內不將支委支書及在匪中有重要工作者報出如經在該所屬之地段或人口內查出有上項匪人與匪同罪但

有能做反共工作者准許保證

E 洪湖四周務組織成鐵板如小沙口峯口漢口等處均構築碉寨

F 沿湖各地帶劃共義勇隊分區赴湖中搜捕零匪湖中小島不准住人如屬良民限三日內移至岸上否則以匪論如島中人口在百人以上能築圩寨自保者聽之但應按照岸上清查戶口組織民衆辦法即日着手辦理以備考查並施行本計劃A B C D等項與尅日興築圩寨

G 上項搜索游擊應以有計劃的行之規定連絡符號分段同時由各劃共義勇隊逐日以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人數輪流入湖一月爲期

H 劃定屬洪湖區之地帶沔陽縣長住峯口監利縣長住螺山督促指揮

I 各處埋藏槍枝限十日內由各劃共義勇隊掘出具報槍准發地方作自衛之用並酌給獎金如不報而被查覺者該地段人以無誠意反共與匪同罪

J 各劃共義勇隊實行守崗放哨無路單者概不准通過可疑者捕解訊辦

五 卽籌備洪湖水警

17 上項辦法實行後匪之陰謀畢露各支委支書紛紛投到願反共自効槍枝陸續掘出軍隊及地方所得者約三千枝以上無綫電機三架尙有其他重要物品僞省主席馬武保衛局長魯易及其他重要匪人均行捕獲除賀龍率殘匪一部竄走外餘悉殲滅皆民衆組織之力也

18 總結此次鄂中區勦匪之得力點一爲指揮之統一二爲軍政之合作三爲軍隊切實扶植地方組織組織時能切實保護四爲指揮官決心之堅確不爲匪之行動所動搖五爲作戰時部隊動作之迅速六爲組織之地區不輕易放棄

二・組織民衆之要領如左

甲・堅民衆之信念

- 1 先頻用游擊的戰術打破匪之組織使民衆離匪
- 2 軍隊及團隊親愛民衆軍紀嚴明

剿匪會議錄

3 詳示民衆此次政府滅匪安民之決心承認過去之錯誤

4 用地方有鄉望而公正者領導組織並辦理善後一切多用地方優秀青年以爲組織宣傳之幹部（多分班次）

5 慰問民衆疾苦對於迫脅從匪者多改恕詞

6 調和新歸難民與留在地方未走者之情感

7 在組織初期無論男女老幼澈底組織但得視地方安全之程度仍依保甲辦法辦理

8 嚴汰土劣及匪性未改份子

9 長官講演

10 撫綏流亡難民獎勵剴共捐財努力熱心者

乙·積極的組織

軍隊每收復一地區卽應積極着手組織不可一髮之稍間此爲乘機之要着但兵力

保護不周尙未到組織時期者應暫緩其組織

丙・嚴密其清查

1 實行連結互坐

2 不斷的清查(預備若干組輪流派出)

3 准其自首反共否則一經查出卽行嚴懲

4 不良份子逐漸汰去

丁・翻其義勇隊之武器

1 以刀矛土槍農器爲主體

2 須要時可由軍隊借給槍彈

戊・勤加訓練

1 組織初期隨時演講其匪之罪惡(要就其曾經身受之痛苦立言最忌捏造空話)

2 隨動以家庭之觀念室家離散田地荒蕪之苦

剿匪會議錄

- 3 教以勤儉生產自給自足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安分守己之正道
- 4 教以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的主義
- 5 教以自衛的技術與做人的常識
- 6 輪流不斷派人演講
- 7 不一定取集合形式在田畔稻場均可

己·促民衆反共之方法

- 1 以組織之民衆向未組織之地帶推進促其組織
- 2 在組織之初期應特准良民以擒捕匪首之權堅定其態度且應旋即停止
- 3 分民衆爲兩種一爲良民一爲匪即打匪者爲良民不打匪者就是匪無中立游移份子
- 4 對游移不堅決反共之地帶應於槍決匪首宣佈罪狀時假說是該處報告的就不

難轉變其態度

庚·責之以勤務

1 修築鹽樓公路

2 各自檢舉可疑之人

3 守崗放哨

4 對匪區封鎖

5 搜查零匪

三·民衆之教育訓練

甲·此爲最重要之件軍隊不能用民如盲人瞎馬力孤力弱決無致勝之理但用民必先

教民

乙·教民之法重在灌輸其自衛技能民族意識職業常識公民常識等等要在以教兵之

方法教之

丙·以後勦匪區內之教育歸軍隊方面附帶辦理已定詳細辦法

勦匪會議錄

六五

丁·剿共義勇隊壯丁隊保衛團隊均須由各部隊派優秀官兵負訓練之責

政工人員亦應負此主責

四·構築灘寨方法

行營已頒發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灘寨圖說規定甚詳其要旨如左

1 由軍隊協助民衆構築之每灘寨酌予獎金

2 灘寨應大小相間大堡掩護小堡小堡側防大堡

3 最忌一綫單層構造應成 寨羣

4 大寨以能居多數民衆爲上儲集附近米鹽必需水井

5 小村併入大村共結一寨守禦不准零星散住

五·保甲團隊之性質

A 保甲爲社會的基礎組織是永久的

B 剿共義勇隊是施行於匪區的組織到地方安全時則改爲壯丁隊

〇三省勦匪總部訂有詳細章程隨即頒發

D 保衛團隊原爲地方警察現以環境需要改爲保安隊名雖不同仍爲保衛地方之武力
但須統一其名稱編制訓練經費等本行營已擬有統一江西保衛團隊辦法頒發

乙·廬山清剿會議（二十一年六月）

討論事項

一·匪區縣長任用標準案

決議：匪區縣長以年滿三十歲具有左列資格者爲合格

- 一，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且富有軍事知識經驗者
- 二，勦匪剿共確有勞績並辦理行政事務具有成績經直接長官證明確實者

二·匪區行政人員獎懲辦法案

決議：匪區內各級行政人員之獎懲照勦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辦理惟有左列各項情事者得依法懲處之

剿匪會議錄

- 一，聞警逃遁托故擅離職守致失城池者
- 二，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難者
- 三，得匪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三·各縣地方自衛團隊之組織應限期完全案

決議：各縣組織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實施辦法擬定綱要如左

豫鄂皖湘贛閩粵各縣保安總隊及保安大隊組織綱要

- 一，各縣原有保衛團常備隊等在清剿期間由民政廳或保安處考察情形酌量暫編為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

- 二，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分甲乙二種其編制如左之規定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

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三，前條甲乙二種編制之標準另表定之

四，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就原有團款負責支付如不足時仍由各該縣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籌措呈報民政廳或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

五，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官兵薪餉由各該縣政府派員會同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長點名發放

六，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所屬隊兵遇有缺額時由各該縣鄉鎮選送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考驗合格者抵補

七，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官兵須有殷實紳商二人以上之聯保其聯保結式另定之

八，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由民政廳長或保安處處長監督指揮

九，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服裝概照陸軍服制但不用領章翻領改用臂章以資識別

十，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

十一，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限八月三十日以前組織完成

四·各縣民衆應如何組織案

決議：組織剿共義勇隊並決定組織綱要如左

豫鄂皖湘贛閩粵七省剿共義勇隊組織綱要

一，各縣爲振作民氣擴充剿共力量起見應即組織剿共義勇隊

二，在清剿期間除原有壯丁隊守望隊奮勇隊等一律改編爲剿共義勇隊外須本此綱要擴大組織

三，各縣剿共義勇隊於縣設立總隊部以縣長爲總隊長由總隊長於原有自治區域

酌量情形在地方自治負責人中指定總隊下之各級統率人員

四，各縣壯健男子自十五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應編爲剷共義勇隊丁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

1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者

2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五，各縣剷共義勇隊隊丁不用制服以符號或袖章爲識別其格式由縣總隊部規定之

六，剷共義勇隊之任務如左

1 捕拿勦共

2 偵查勦蹤拘查奸尻

3 設置傳遞哨

4 組織巡察隊巡邏放哨

剷匪會議錄

5 連絡報信傳遞公文

6 其他關於協助防剿事務

7 各縣剿共義勇隊之訓練由各省政府斟酌情形規定之

8 各縣剿共義勇隊員丁均爲無給職

9 各縣剿共義勇隊限於八月三十日以前組織完成

五·脅從匪共者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擬具左列各項綱要分別交由各省執行

脅從與自新份子辦法綱要

一，民衆確係被匪脅從者應先行自具以前所爲確被脅從以後誠意自新並由該父

兄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

縣長呈請核准

二，脅從 經縣長核准自新者 保證人隨時視察

三、自新份子自動回來未經受任重要偽職與無重大罪惡者

出具誠意改悔甘結並由該父兄及鄰右三人附具保證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四、自新份子經縣長核准後即由縣長發給自新證隨時應受父兄及鄰右具結人之

監督其要點如下

1 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如有遷移之必要時應於日前由列保人呈報該

管官署查核

2 應由鄰右具保人密陳縣長懲辦否則以通匪論實行連坐

3 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4 向有職業者責令其照常回復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除前條規定甲乙

項兩之拘束並得按其情節由該管縣長分別呈請核獎

1 擒獲匪首來獻者

2 報告匪首隱匿之地或巨大匪窟引導破獲者

剿匪會議錄

七三

3 獻出多數槍械或大批糧秣者

4 於居住地方能宣傳赤匪反背人道之罪惡行爲著有成績者

五，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經該管官署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一律予以保護
六，地方民衆對於已由官署核准回籍居住之被脅從民衆及自新份子不得加以譏刺或凌侮

七，凡辦理自新之公務員有藉端敲詐或以威勢壓迫阻撓民衆之自新份子及其△

△屬得據實向該管縣長陳訴△△挾嫌誣訐者反坐

八，各縣縣長應將以上所列辦法佈告民衆務使週知

九，各縣縣長每月應將辦理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各案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查

六·清查戶口案

決議：一，清查戶口由各省自辦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清查完畢匪區各縣提前趕辦

二，辦理完畢後由勦匪總司令部派員抽查如有未曾辦理或辦理不力者經查出後

應分別加以懲處

七·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

決議：匪災較重之縣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辦理土地及農村興復事宜其綱要如下

豫鄂皖湘贛閩粵各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綱要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區域或鄉鎮於收復後因土地及其他財產所有權之承認致起爭執之處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以處理其糾紛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財產所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私權之享有為原則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為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五，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

六，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辦公處之主任人員及各鄉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區辦公處之主任人員爲主席

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以該鄉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組織之互推一人爲主席

八，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2 關於土地耕佃之支配事項

3 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4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5 關於準備徵收土地稅事項

6 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九，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主能提出其原有契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

查無訛者應即依照契據劃定界址並令所有主呈報價格及原有稅額轉報縣或區農村興復委員會確定其業權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所有主提出原有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十、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即爲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一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其業權即爲確定

十一、凡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若原有契據遺失或被焚燬者得由本鄉鎮或隣鄉鎮復興委員會之委員一人以上之保證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具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上項之保證在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十二、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復核上條之報告如認爲屬實時應即令呈報地價並原定稅額劃定界址先爲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俟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其業權即爲確定

十三、凡契據已經遺失或被焚燬之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業權經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後應即知

照縣政府爲業權之登記並補發契據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產業價值千分之五登記費

十四，依照第十條暨十二條之公告後如有人提出異議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即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秉公決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爲前項之決定時抄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

十五，關於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劃定界址應由該管農村與復委員會或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同時施行清丈並繪具簡圖一併填入登記簿內登記簿式另定之

十六，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業權並未經確定以前得察核情形由該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暫代管理

十七，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暫代原主管理其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時除應以善良之方法代爲保管外關於田地部分並得按時分配耕佃

十八，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暫代管理之田地根據上條之規定分配耕佃時得用計口授田法分

配耕佃以免田地荒蕪農民失業

六，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口授佃時應按照各處土地之肥瘠分別規定承佃之畝數但每口承佃之田以足敷一人之生活爲標準

七，分得佃耕之佃戶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得由該戶自雇工代耕或委託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爲料理一切其有不願承佃者聽之

八，凡在克復地方業已承佃該處田地者無論以何項原因收得此項承耕權除因犯案應行訊明科罰者外均得享受計口授佃之利益

九，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即取銷其佃權

十，計口授田之佃農對於地主應納之田租暫依各地習慣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在業權未確定以前之田租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爲保管

在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成立前所有已經耕種之收穫現尙存留未消費者除佃農應得之部份外關於地主應得部份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廿四，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經收上項之田租時應先行按名列數於收穫一月前詳細具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呈報省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借用其一部份爲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仍由縣收入項下限期設法歸還但在用途未經核定前不得動支違者處罰

廿五，凡各鄉或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在地之田地應就本鄉之人儘先分配承佃如有剩餘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鄰村或他縣之人耕種

廿六，鄉村間之農民因避亂他去本地經克復後陸續歸來者在土地分配耕佃之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一律設法授田承佃或就僱工代耕之田儘先設法安插

廿七，凡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管區域內之田地無論自耕佃耕或於赤匪竊據時期承佃其所分之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成立後其地主佃戶或承耕者應即將畝數坐落暨戶口人數報告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查 現在住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戶口人數

廿八，計口授田法除依照以上各條規定外並依照左列各標準定之

1 土地所有權業經確定地主原自耕種者先儘地主自耕

2 亦匪分田以前之原耕者有優先承佃權

3 土地所有權無憑證明又無原佃戶者先儘最近之承耕者耕佃

4 自耕者與原佃戶暨最近之承耕者均不能確定即由該管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從新分

配

5 授佃之田應參照佃農居住之遠近分配之

五、農村興復委員會於計口分佃後應即指導各農村儘先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謀耕種上所需資金之通融

三、各佃農於耕種上所需之耕具及種籽等如因單獨購置不便時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受佃農之委託代為彙辦

四、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依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證人之證明為憑

五、農民債務之決定得準用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期間自確定之日起一律准予延期二年

並，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全免三年以內者除全免一年餘二年准予酌減一半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均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份無效

並，土地及其他財產權之請求認定者如有捏造證據意圖欺詐一經查明當予從重科罰其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保證人倘有扶同隱匿等情弊並科以同等之罪

共，農村興復委員會關於處理各種事項除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外得自行擬訂辦事細則但須呈請主管廳核定之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八·湖北應劃出數縣實行整理案

決議：湖北省匪災較重之區應即劃出 從速 農村並照建國大綱切實整理詳細辦法由該省政府迅即擬定呈核

九·剿匪區域應否制定人民通行証案

決議：各省匪區毗連之縣為杜絕匪探侵入起見須發給人民通行路單詳細辦法由各省政

府按照當地情形嚴密規定

十·鄂皖湘應築汽車公路與架設電信幹線案

決議：依照總司令部所擬築路計劃由勦匪總司令部訓練各省政府切實遵照辦理所需經

費應由各該省政府設法籌措公路及電線籌築地點附列於後

說明：總司令部現擬定須趕即修築各交通道與架設電線之處如左

湖北：第一期應修成如左之汽車道路

一，小河溪——蔡店——河口鎮——黃安縣——順河集——麻城

二，黃陂——黃安

三，麻城——黃土崗

設置左列之電信幹線

一，黃陂——黃安

二，黃陂——麻城

剿匪會議錄

三，河口鎮——黃安——麻城

第二期應修成之汽車道路及電信幹線如左

一，河口鎮——黃陂

二，黃安——郭家河

三，順河集——中途店

四，黃土崗——雙門關

經討論須加設如左之汽車道路

由羊樓司——桂花樹——通城

——通山——通山——陽新

鄂中公路由省府照原定計劃修築

河南：第一期應修成如左之汽車道路

一，五里店——羅山——潢川——商城

二，羅山——饑家店

三，潢川——光山——撥皮河

設置左列之電信幹線

一，潢川——羅山

二，潢川——商城

三，潢川——光山——撥皮河

第二期應修成之汽車道路與電信幹綫如左

一，商城——新店

二，撥皮河——新集

三，周家——宣化店

四，宣化店——新集——沙窩——新店（此段爲最後最難而有之交通路必須

努力完成之）

剿匪會議錄

八六

安徽：應修之汽車道路與電信幹線如左

一，霍山——舒城

二，六安——正陽

三，六安——青山——霍山

四，六安——楊柳店——葉家集

五，青山——蘇家——獨山鎮

六，霍山——諸巷

湖南：原定第三期修築之汽車道路應提前於第一期修築完成者如左

一，平江——通城——修水

二，瀏陽——萬載——銅鼓

三，茶陵——蓮花——永新

四，常德——澧縣——公安

五，常 德——慈 利——合 肥

十一·民辦線話案

決議：各省對於軍需工業之原料如銅鐵鉛錫應由各省建設廳從速調查具報剿匪總司令

部

附表第一

甲種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 別	員 兵 額	職 別	員 兵 額	備 考
總 隊 長	一	傳 令 目	一	
分 隊 長	一	傳 令 兵	四	
副 官	二	勤 務	二	
軍 需	二	勤 務 兵	七	

射擊會議錄

書	記	一					
軍	醫	一					
司	書	二					
修	械技師	二					
差	遣	三					
號	目	一					
電	話	一					
電	話	四					
附	一，總隊轄三大隊或一機關槍隊或一特務分隊或一特務排 二，總隊部設乘馬一匹						
記							

附表第二

乙種保安總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員兵額	職	別員兵額	備
總隊長	一	號目	一	
分隊長	一	傳令目	一	
副官	一	傳令兵	四	
軍需	一	電話	一	
書記	一	電話兵	三	
軍醫	一	勤務	一	
錄事	一	勤務兵	六	
修械技師	一	炊事兵	三	
差遣	二	飼養兵	一	

剿匪會議錄

考

軍需	一			
文書	一			
槍工	一			
附記	一、總隊轄二大隊或一特務分隊或一特務排 二、團隊部設乘馬一匹			

附表第三

甲種保安大隊隊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員兵額	職別	員兵額	備考
大隊長	一	勤務目	一	
隊附	一	傳令兵	三	
副官	一	勤務兵	四	

記	傳	號	電	軍	文	修	軍	軍	書
附	令	目	話	需	書	械	醫	需	記
一，大隊轄四分隊至不足六分隊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大隊部設乘馬一匹							飼	炊	電
							養	事	話
							兵	兵	兵
							一	二	二

剿匪會議錄

附表第四

乙種保安大隊本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兵額	備	考
隊長	一			
隊附	一			
書記	一			
軍需	一			
軍醫	一			
技師	一			
文書	二			
軍需	一			

號目	一				
傳令兵	三				
勤務兵	二				
勤務兵	二				
炊事兵	二				
附記	一，曾架設電話者得設電話下士一上等兵一 二，大隊轄二分隊至不足四分隊				

附表第五

保安總隊各大隊隊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員名	額	備	考
----	----	---	---	---

隊	隊長	一	
隊	附	一	
司	書	一	
傳	令兵	二	
勤	務兵	五	
炊	事兵	二	
附	記	一，一大隊轄四分隊或三分隊 二，	

附表第六

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各分隊暫行編制表

職	別	員	兵	額	備	考
---	---	---	---	---	---	---

分隊長	一									
隊附	三									
特務長	一									
司書	一									
班長	九									
列兵	八一									
號兵	二									
勤務兵	三									
炊事兵	九									
附記	一，剿匪時每分隊得設運送兵三名									

剿匪會議錄

附表第七

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特務排暫行編制表

炊事兵	勤務兵	號兵	列兵	班長	班長	特務司書長	排長	職別	員兵額	備	考
三	一	一	二七	二	一	一	一				

附

記

官長聯保結式

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充當

縣保安 如有共黨嫌疑及拖隊拐槍

侵蝕軍餉情事 聯保結人甘願連坐及負

賠償之責 須至保結者

聯保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剿匪會議錄

九七

士兵聯保結式

聯保結	
具聯保人	今保得
縣保安	如有匪共嫌疑及拐槍
潛逃情事	惟聯保人是問須至保結者
聯保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住址
年	日
月	

省

縣

鄉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地產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假登記年月日

稅額

地價

獎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土地狀況略圖

說明

(一)地產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屋宇山場池塘或園地等

(二)所有主欄 應記載所有主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並附註原有主名或戶名於下原有主不止

一人者

(三)坐落欄 應將 圖保等及小地名一併分別詳載

剿匪會議錄

(四)面積及四至欄 有契據者仍照契據所載之面積及其鄰接四至業主之姓名等分別計記無契據者依照該管農村與復委員會劃定之面積四至及鄰接四至所有主之姓名等註記之

(五)假登記年月日欄 記載假登記公告之日期

(六)稅額欄 記載原來納稅總額及稅則

(七)地價欄 記載所有主申報之價及估定價格

(八)契據欄 應載明契據之有無及其有幾張會否稅驗

(九)保證人欄 應載明保證人所屬之鄉鎮委員會或爲何種合作社及其所在地

(十)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應載明產業之來歷其有契據者應查明前後是否銜接有無中斷過戶情事凡契據之破焚燬者並得令檢驗糧串藉資考證此外如有抵押典當或

承佃權者均應詳晰註明並分別記載其權利之性質及其權利者之姓名籍貫年歲住地等

(十一)土地狀況簡圖 應就土地設定基點測繪千分之一簡單平面圖

(十二)凡劃定界址應用編列號碼之竹簽分插於經界之四址以爲標識並將此項竹簽號碼記入

簡圖內

(十三)土地面積之單位依照現行權度所定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一方尺等於公尺三分之一等)
(算至毫爲止不及一毫者用四捨五入法計之)

省 縣土地登記

土地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剿匪會議錄

一〇一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登記費

簡圖

說明

(一) 土地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山場池塘園地等如係田地並分別載明水田旱田及其等則

(二) 所有土地欄

(三) 坐落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四) 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興復委員會清丈後之畝數四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五) 登記之年月日欄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六) 稅額欄

(七)地價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登記載者登入之

(八)契據欄 本欄除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外其經補發契據者均應分別載入

(九)保證人欄

(十)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十一)登記費欄 載入所征收登記費之數額

附 載：

一、綏署條陳彙要甲編

緒 言

竊維共匪爲害有甚於洪水猛獸其毒饑所播足使道微淪亡人類絕滅此次總座出巡輪轍所經凡湘鄂贛各地人士爭抒宏達之見共謀靖難之方陳述旣多條理斯難爰悉心審查分類彙集編定次序列陳於后藉供

執政諸公之考云爾

甲 關於軍事者

用兵以得民爲本欲得民必先申明紀律是以行所至鷄犬不驚則無往而不利矣况清剿匪共原爲拯救人民各軍果能整飭紀律秋毫無犯則萬衆齊歸區區匪共何足平哉故用兵首在拊民而方略則次之

一 整飭紀律

軍隊之能保常勝者厥惟紀律是賴是以紀律實爲軍隊之命脈成敗所攸關不甯是也若紀律不嚴勢必出而擾民擾民則民心離民心離則匪共之勢愈熾此必然之勢也故欲求肅清匪共非通令各軍從速整飭嚴申紀律不爲功其有藐視法令者卽執法以繩使其知所警惕而力圖整飭庶紀律良而民心得事半功倍矣

二 清理餉項

軍興以還需用浩大以致各部不能按月放餉固屬有所由來但軍費無論充裕與否而餉項萬不可不清理若餉項能清理則士無怨言敵人卽欲以金錢收買與離間亦無從入手否則其害有不可勝

言者故欲整飭紀律須先清理餉項其辦法如左

1 經臨各費嚴令劃清 查各軍經費中央按月按成發放並未短欠其主官每因臨時費透支過大恐不易核銷於是將經常費中擅先扣抵久而久之遂致餉糈不敷清放無期應請通令各軍將經臨各費切實劃清不得混報或擅先扣抵以資整理而安軍心

2 組設審計委員會 各軍師旅團連應設各級審計委員會其會員由各級官佐選充參組而成（如在連內軍士亦得參加）於每月終審查各級開報款項是否實情是否合法作一詳確報告直遞總部以憑核辦

3 先給伙食後清薪餉 第1第2兩項辦理如未盡善則中央宜先發伙食後給薪餉其法先行確查各軍人員馬匹實在數目按數發給經費之一部以資給養及週轉費等用至月終中央對各部須發給欠餉單而各部主管亦按級對所屬給以欠餉單以資憑證（連長對士兵亦要發給欠餉單）待相當時期發給全餉時即指派幹員覈款點名發放如是則部隊主管既不易舞弊或扣抵而士兵亦能實得其惠庶餉糈清而軍心安達成任務有何難哉

三 包剿與追剿

查共匪餉精純係隨地掠取械彈亦僅恃購買及誘奪而來所以兵進則散兵撤則聚行蹤飄忽刺探爲難且多利用農工青年脅迫匪化以致國軍剿辦歷久無甚見効苟欲澈底肅清非包剿與追剿並施不爲功如匪區較小容易包圍不難一鼓撲滅者則以兵力包剿之若在廣大區域則宜以強有力軍隊編爲若干隊專事分途追剿勿及勿休務使消滅而後已如是則股匪易於擊散散匪易於消滅勿使再有任意逃竄或從容整理或隱匿圖逞之機會則根株可絕匪患自平矣

四 分區肅清

共匪主力既被撲滅則其殘部必向空隙突竄或復聚於山野紛散民間故國軍急須分區肅清俾專責成而各區內之肅清辦法計有左列數種

- 1 鎮攝 凡各區內應酌派部隊分駐重要城市以資鎮攝
- 2 扼要 各分區須於險隘之處酌派部隊扼要堵截以免逃竄
- 3 追擊 各分區應另以一部不分畛域專事追擊使匪共無從竄匿則肅清可期矣

4 搜剿 各分區部著既定則以一部會同當地團隊作長期之搜剿使各區內匪無藏身之所而東剿西竄之技無所施則根株自絕矣

五 嚴申賞罰

治軍之道貴在嚴明嚴則紀律以整明則功罪以判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善者知所勸惡者有所懲若賞罰不申則功罪無由判善惡無從彰貶善者亦不願守法以圖功而惡者更無顧忌以爲非所以守土者領軍者若不於此嚴加注意而欲求地方安謐匪共肅清烏可得耶請速通令各軍政長官遵照勦共考成條例及勦共賞罰令切實奉行則肅清之期當不在遠矣

六 適當宣傳

查勦共軍隊不爲不多勦辦時期不爲不久而收効不彰者良以匪區太廣匪化太深而一般農工青年受其麻醉從而附和者尙未警醒所由致也欲除此弊必先集合地方黨軍警政紳學各界統籌辦理作適當之宣傳乃可

1 聲張我軍威力 茲以匪區既廣匪衆又多宜用虛實法以給之聲東擊西使匪無所措自投

勦匪會議錄

於法網尤須聲張國軍之威力如何雄厚實質如何充裕器械如何精銳已到者有若干師續到者有幾萬人某處有駐軍某城已收復某匪首已投降某股匪已繳械凡此種種須有計劃有系統使無破綻爲要

2 暴露其禍慘狀 共黨政策之謬妄及其宣傳要點作爲我軍宣傳之對像並多製焚殺慘狀之實照及其惡跡再加研究切實傳播

3 黨國鄉里宗族之感動 摘印黨國政綱爲人民謀福利之顯明條文及其他人情風俗宗系血統相互關聯之特點凡共匪之共妻慘殺等與吾人宗族觀念之對像足以引起民衆之觀感

4 人倫道德之感動 闡揚人倫道德優點醜詆共黨之獸化使民衆知所趨避致不誤入歧途尤須多貼切已關係之詳文告白自能引起民衆之感動

5 投誠無罪獻誠有功 共黨成分以農工爲多尤以被迫盲從者爲更多如能携槍來歸或至誠投順而能確詳匪情者均予以自新之路以示寬大之意如能直陷匪陣割誠上獻者不論

軍民均有功賞如是則望風效順匪勢立見瓦解矣

6 空中宣傳 對於交通不便之處或尙在匪勢之區宜印製宣傳品利用飛機廣爲傳播以補宣傳工作人員之足力不到者

7 紳耆宣傳 各縣城市鄉鎮應由黨軍政長官召集各處紳耆曉以大義及其黨殺人放火打倒老朽實行獸化等等責令四鄉廣爲宣傳更屬有效

8 婦女宣傳 設法組織婦女宣傳隊予以相當宣傳並逐加推廣使遍傳於縣城市鄉鎮因婦女宣傳其收效不僅及於婦女且對半知識及無知識之男子亦最易感動也

9 商學宣傳 利用商標紙加印共禍慘酷簡語所傳必廣又須利用學校或學生授以共禍慘史令其適時四出宣傳其收效亦大

七 刺探匪情揭佈匪像

各軍進剿匪共苦無真確匪報以致措置不易認識亦難茲於利用飛機偵察及多派軍事謀探外尤必利用自首匪徒之可靠者或責令地方鄉紳保薦熟悉匪情者予以重金曉以利害密往刺探不論

匪情匪像均應盡量搜羅又各股匪首之相片應通令匪首原籍家族親友處設法搜取但不得連累及之或懸賞民間之以匪首照像上獻者按匪之情節輕重優予獎金並將此項相片印發各軍一體知照如有所獲不致化裝漏網又宜分貼各處通衢要口書其惡跡能將此匪首級上獻者不論軍民人等均受重賞則重賞之下必有勇而亦捕獲匪首之一緊要補助法也

禁止招募早有明文然招者自招禁者自禁招募一次裁遣一次招時爲農遣時爲匪不惟生產銳減其匪勢且將愈剿愈增若不切實嚴禁則連剿數年乃至數十年則土匪塞途永無肅清之期是故欲濬其流必先清其源此所以招募之亟應嚴禁也卽或必需招募補充時亦不宜在匪區舉行致多共匪朦混反爲不利應由清鄉機關責成地方保送防微杜漸斯爲最要

九 昭示投誠

昭示投誠原非上策然時有不同未可概論邇來共匪傳染至酷且深非設昭示投誠以分其勢則剿不勝剿而誅亦不勝誅且將益固其力量矣彼良民陷於絕境弗從則生命不保遠避則田舍爲虛迫其入黨編爲先鋒及共匪潰退官軍進駐查有嫌疑又從而誅僇之是偷生反死有口難辯哀此黎庶

歷有子遺原其從匪於先實出脅迫此種情境似有可憐可宥者惟投誠應飭具鄉里族長聯名保結予以自新證券是乃潛移默化攻心爲上之謂也

乙 關於黨政者

克敵致果尤奏膚功此就正式作戰而言至勦共非正式作戰可比擊散擊潰均屬治標之効固非治本之方是宜以黨政治爲主以軍事爲輔第欲迪此目的非從黨政方面想有切實辦法不可茲就其最要者撮舉於左

一，集合地方黨政軍警紳學人才及經濟努力清鄉剿匪之後繼以清鄉此亦必要之手續然勦匪較易清鄉實難雖云亂世用重典但不可過濫致失威信欲得其平必須集合黨政軍警紳學人才及經濟（地方經濟須盡量用於清鄉待事功告竣然後舉辦建設等事業萬不可受經濟影響致功敗垂成此項最應注意）統籌會商辦理而對正紳尤須予以相當事權庶惡者可盡去善者有所勸既能辨是非又以免報復清勦前途實深利賴茲將清鄉辦法列舉如次

1 調查戶口 世直承平調查戶口以行自治時當紛擾調查戶口以清奸究是清鄉行政非從

調查戶口着手不能澈底澄清其調查方法發行門牌載明正居附居籍貫年齡男女職業住居年月或遷出求學貿易或來往親友僱工皆宜詳載每月由甲長清查每年由官廳改訂以便稽考而有統計

2 實行保甲 戶口調查後編十家爲保編十保爲甲則人口易以檢查人羣易以統計逃者無所匿避者無所容良民得以安居莠民得以匡正譬彼蓬生麻中不揉自直其收效正有如此者是乃清鄉與自治皆爲訓政時期之要政不均或緩請通令各省從速舉辦以利進行

3 聯辦團防 保甲團防歷代異其名而不異其實若保甲廢弛則流寇橫行民不聊生及其轉亂爲始轉危爲安大都得力於各縣之聯辦團防觀夫唐安史爲亂諸州皆置團練亂遂以平宋張詠守蜀范仲達令袁州明王文成公撫贛請會文正公督三江皆以保甲團防而立殊勳可爲明證今之計畫在聯辦團防其辦法由十家門牌載明戶口各抽團丁一無壯丁者准僱丁日則訓練夜則巡防一村有警則以鳴鑼爲號鄰村立時聚丁圍攻而夾擊之使無一匪可以倖免以符守望相助之旨各鄉置團長一以本鄉正紳充任城設一總團長以縣長充之

隊痛剿股匪以爲前導民衆聯辦團防以弭後患庶身家可保地方以靖

4 收查槍械 各縣匪類嘯聚劫掠以槍械之多寡爲行凶之慘劇若辦理清鄉匪類立即斂跡惟所持之槍械遺棄民間爲數必多一落游民之手便成致亂之階其辦法須由縣府出示收買並令各鄉團防水陸軍警嚴密搜查如有檢而不報定以軍法治罪查上海漢口青島等處爲偷運軍火之口岸應設法緝探以絕奸細又宵小勾引兵誘買械彈亦須通令各軍切實注意

5 稽查行旅 夫長治久安之圖基於明晰戶口而防微杜漸之計尤宜稽查行旅在時局初安伏莽必多坐探必須多派凡城廂市鎮來往行人及行李須爲盤查如有可疑卽送官訊究且非有連環保戶不能寬宥如武漢三鎮上海青島等處沓泄繁雜尤宜嚴密稽查以絕奸人行蹤則匪類雖欲潛藏因無遁逃之藪而煽惑之技亦無所施矣

6 組織民衆 查民衆各種團體之組織黨部訂有專條擬請知照中央黨部轉飭各處黨務機

關切實奉行嚴密組織庶可防止共黨之祕密結合

二，舉辦團務學校

主辦團練必須人才否則禦匪不足擾民有餘各據一方漫無聯絡以言團防難勝其任欲求整頓必須先設團務學校由各縣選送軍事人才加以訓練以負全省最高清鄉專責者爲校長於訓練軍事外尤須注重主義及保衛桑梓剷除共黨之大義相聚一堂聯絡感情團結精神畢業後卽爲各縣團防主辦必能調遣自如又能宣傳主義再加以嚴格編制實行連坐法當不致虛糜此項鉅款也

三，多立感化院

共黨利用農工青年希圖大舉以其農工識淺易於驅使青年性浮易於誘惑此次削平之後其俘獲必多應請多立感化院課其工藝授以主義久之則可導入正軌則中央可免誅不勝誅之慨而俘獲者亦已誠心向感化戴二天矣

四，法行連坐及反坐

時戶口行旅既經清查匪類不得不求藏身之所或隱匿於親友託爲僱工或寄居於寺觀假作行商希圖蒙混暫時屈蟻惟嚴行連坐法一家匪匪輕則五家連坐重則十家同科並予保甲長以相當事權不時清查能先時報告者免究如經查覺者盡法無赦父兄家族原有管教之責若有不肖子弟應卽報官請究得以免其連坐如久匿不報一經查覺則加重坐罪然連坐旣行宜防冤誣平日譎託不遂挾嫌陷害指某爲匪某爲匪甚至串匪以反噬之者致有不自之冤無妄之災層出不窮在官廳以有人證或遂不加詳察於是黑白莫辨桎梏時行而無法救濟實屬可憐故於匪匪之外宜防其誣告之弊匿匪者連坐誣告者反坐則奸刁無從隱匿而誣告亦不敢施其技是非旣明報復自消然政府亦不忍不教而誅先宜出示曉諭俾民衆洞悉利害是匪無容身之所勢必趨於投誠自首矣

五、慎選縣長並尊重其地位

縣長爲親民之官攝理一縣之政亦卽爲完成地方自治之中心其職責至爲重大故其人選必以賢能廉潔者而後勝任目今仕途靡靡庸諱言賄路求進者有之夤緣倖進者有之大都有心牟利無意牧民有警則捲款先逃無事則携印復來不但縱匪殃民而且借公營私歐陽公曰防匪在用良吏

蘇子曰得一良吏如得勝兵三千彼良吏重氣節尙廉恥不善逢迎故賢能者登進無路而貪污者推之勿去設非慎加選擇不特無以慰民抑且足以害民應請政府轉飭各省慎選賢良以主縣政惟既選以後須尊重其地位切不可無故更調致懷五日京兆之心則有材者自能大展其所長以事業爲依歸庶幾乎庶政舉而吏治亦修明矣

六，勸用正紳

此次共匪破壞之後首重致治建設而尤在清鄉之際訓政之期綜理庶政經緯萬緒各受害最重之處應爲撫恤首要在逃之犯須爲緝拿文契燒燬者何以補給之田畀剷除者何以整理之流亡何以招集農工何以復興餘匪何以清除他如調查戶口實行保甲舉辦團保宣傳主義組織民衆等項均爲急切要務不可或廢而其入手辦法則在延接耆紳擇材而用以收指臂之助蓋公正耆紳生斯長斯自能熟悉地方情形而與民衆息息相關應請連令各軍政長官須禮賢下士勸用正紳尤須尊重縣長使得民衆之信仰而樂爲我用也

七，促進法治

國於天地之間未有無法而能治者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民元建國首制約法吾黨

先總理因護法而興師動衆其重視法治可知今統一將成望治益切而國家典章多未完備政府與人民以及人民相互間之關係均無明確規定卽所有一切皆無準繩應請飭令立法院於最短期間制定一完善法典將各種應有之法規盡納其中並隨時宣示民衆以養成守法奉公之習慣實現法治之精神誠如是而後作奸犯科之事自可逐漸減少而國日以治矣

八，澄清吏治

曠觀國運之隆衰基乎吏治之良窳年來吏治腐敗已毋庸諱言而貪污賄賂之事愈形愈烈不惟民衆所不滿且貽敵黨以口實吾中央雖已計議及此但地方官吏對於政府頒布之法令施行之政綱仍多陽奉陰違敷衍了事應速制定澄清吏治方案切實執行並責令地方政府嚴行（一）督促（二）監察（三）考成等項以爲獎懲標準不惟僅在消積方面不致擾民而在積極方面必須爲民衆謀幸福也

九，提倡生產

剿匪會議錄

吾國地大物博人口繁多但生產者寡而坐享者衆以致生計日蹙無法挹注益以天災人禍國計民生已是一落千丈近自共匪倡亂以來災區既廣失業更多設非從速提倡生產以資救濟勢必禍亂相循伊於胡底擬請舉辦殖邊屯墾開礦築路滄河道辦工廠以安置編餘士兵收容失業農工加以勤求管教優予獎勵則生產自豐矣

十，力行儉約

儉約原爲美德乃世人不察引爲嗤鄙者居必華廈行必車乘服飾必求珍貴應酬必求闊綽奢侈成風虛糜可驚自列強以經濟侵略後吾國青年男女尤多喜用洋貨到處爭售以致洋貨充斥國產凋零而財源外溢至可浩嘆應請厘訂儉約方案以資挽救崇尚節儉力避奢華藉抒物力以節糜費並通令各省在職官員尤須以身作則切實遵行庶上行下效相習成風矣

十一，舉辦善後公債

共匪倡亂禍延三省農工輟業商販絕市純謹者逃於四方老弱者轉乎溝壑骨肉離散田舍爲墟哀鴻遍野哭聲四起呼天搶地其誰訴哉惟有冀於中央政府耳擬請飭令財政部籌發湘鄂贛三省善

後公債三千萬以千萬設立貧民借貸所（或貧民銀行）暫爲救急之需餘二千萬則籌辦生產事業收容失業農工及安置編餘冗兵之用仍以生產代償還抵公債之款則農工安其業冗兵有所歸生產日增債務易清幸 中央熟籌之

結論

綜上所陳舉凡關於軍事黨政諸要端雖未能賅括無遺第於肅清匪共之策修明政治之綱要亦不無確中時弊對症下藥之處然此不過爲目前綏靖時局之治標方法耳欲求長治久安之計必須從根本上着想請更舉以下之兩點以說明之

一曰整頓學風 夫推廣學校普及教育原屬爲國儲才學成致用乃近時青年學子往往崇尚空談粉飾表面讀書不求甚解造詣無待精深不攻其內專驚其外意志不定易受蠱惑此學風窳敗亂源之所由來也若不亟加整頓則後患方殷關係國家前途實行淺鮮整頓之道惟有嚴定學科審正教材慎選校長甄別學生詳訂管理規則改良家庭教育務使明瞭主義認識途徑攻習本科不稍鶩外則學風正而士子之趨尙亦無不正矣是故整頓學風亦爲弭亂之源也

二曰明定出路 昔之士農工商各有出路即各有生活之途徑是以各專其業不相紛擾今也仕途龐雜競相倖進致有學非所用而用違其材者有懷才莫遇因而誤入歧途者更有爲生計所迫挺而走險者此皆爲致亂之源也以故明定出路實爲當務之急應請飭令考試立法兩院會同詳訂各種考試及登庸法制以明定士子出路其有優秀分子而造成大學或專門畢業大才者固當特予拔擢俾得盡其所長即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而資稟中庸家境寒素欲求深造力有未逮者亦應就農工商業各途明白規定其出路庶人人能安居樂業不爲衣食住問題所困苦無失業之游民流而爲匪則亂源可絕郵治可期矣

二、綏靖條陳彙要乙編

按是編係從武漢行營參謀處第二科科长柳君維垣所陳之剿匪實驗見解錄中摘出蓋是書對於剿辦匪共確有見解尙足以供參考之用茲經按次節錄惟凡關於機密的性質者則概從

略云

輯者附識

一、匪情概略

甲、共匪之類別

(上略)此外尚有人民自組之紅槍會綠槍會等如有賢明之軍政長官誘掖撫慰防範得宜卽爲最勇敢可用之守望隊反之如軍隊紀律不良長官處理失當交相逼迫亦可激變而成爲會匪

乙、共匪與逆軍不同之點及其便利

- 1 共匪無必須固守之地盤城鎮故無一定之方位
- 2 共匪以破壞爲能事不必顧念地方人民可隨時害民自便
- 3 因有1 2 兩項關係故彼有利則戰無利則逃少受拘束
- 4 共匪之編組不同故軍隊一般攻防之方式原則均生差異又因其徒手多於槍兵之故不易拋棄

槍械且行動便捷

- 5 匪區不易派探進入居民又畏其殘毒故消息不易傳出
- 6 共匪走竄時常搶奪民食故可不顧慮炊爨給養而少誤時間
- 7 共匪便於夜間動作軍隊則非熟練夜習者夜間行動甚少

8 共匪在山地緊急時常能就峻坡打滾脫逃而軍隊則不能打滾追擊

9 共匪之根據既屬窮僻之鄉區環境不容其安墮故其上下之工作均特別緊張

丙、共匪慣用之技術

1 共匪常以偷巧擾亂避免對等決戰爲主旨故除認爲確有勝算始行襲撲及當時地勢於其有利可予軍隊以損傷仍得安全退脫者外概避接火證以過去事實凡軍匪激烈接觸者以匪來攻撲軍隊或截擊軍隊之時期爲較多軍隊搜匪而得激烈接觸者次數甚少

2 共匪之紅軍與赤衛隊係聯合使用其槍兵多用疏散之配置致使不熟悉匪情之軍人遂於應付（如木槍爆竹亦所常用）

3 共匪遇大軍剿辦時常用化整爲零之策略分遣多數細股到處燒殺迫使人民呼請分駐倘分駐時如布置連絡失法則又集零成整猛襲一部

4 凡邊縣之散匪多與隣省之股匪相呼應如軍隊出追大股時則在後方擾亂不堪如軍隊分駐清勦時（不分駐則民團不能組織亦不足言清剿）則又來大股回竄所以單純組織不預分別用途

之軍隊總覺忙亂不適應付

5 共匪常利用軍隊不易出境追剿之弱點每以省界爲其活動之幹綫而以各軍管區界爲其活動之支綫

6 共匪常利用軍隊不積極追剿之弱點每擇軍隊單弱之部猛撲在過去之事實上常處於原動地位

7 匪區多有地窖哨所（便於瞭望者）之設置其外層有赤衛隊作哨兵當地農牧漁樵之動作多有約作預報之信號者其派出之間諜約如下一、混入軍隊當兵或伏役二、收買軍隊駐地之小販地痞與士兵往來三、混作流氓（查彭德懷部在平江變叛時卽由女共黨煽惑促起該縣欺騙女校之學生隨叛軍逃去者竟達數十人之多）

丁、匪方不利之點及軍隊特應努力之事項

1 脅從者多係出於強迫只要兵力達到撫慰得宜卽容易反正

2 如遇軍隊將其追出老巢以後則一切布置均失效用凡所派出者均不能歸隊則如盲人瞎馬一

遇追堵夾擊即歸消滅故軍隊對於股匪所最應努力者即爲跟蹤長追已佔優勝追匪出巢而放棄不追任其體息滋蔓實爲可惜之事

3 如遇得力軍隊時來剿辦則喘息不寧不易摘襲弱點行劫則長陷於被動之地位終致消亡故軍隊總應常站原動地位努力進剿

4 小匪雖容易散伏但如軍隊善於運用坐探或民團之常練隊及守望隊組織完備時則無法藏身故軍隊對於密派坐探及扶助民團編組等亦爲特應努力之事

二、過去剿辦之錯誤和缺點

甲、一般觀念常有輕視和膚淺之誤

- 1 剿匪之艱苦傷亡原與作戰相等而頭緒複雜則較作戰爲尤甚能作戰者未必盡能勝匪而多數人員一到剿匪時期總覺比作戰鬆懈儼似勝亦不足爲功誤亦不足爲過者（故賞罰特須嚴明）
- 2 充民團常練隊官長者除須具軍官之學術膽力外還須熟悉社會之環境規律比軍中之官長同一需要健全而一般人每多輕視不問其在軍中是否因怯懦墮落退伍均一致網羅以爲只要從

軍有年來辦民團卽屬屈就民團之腐敗半亦緣於此其感受痛苦不輕視者又每多只發爲憤懣不推求事實作深刻之研究專附和膚淺之理論

3 專望圍剿不決計併進長追本係足以曠時誤機之事而各界人員談方法者每總謂需要圍剿儼似共匪爲固定物體定能坐待合圍者

4 專講分區負責亦係足以曠時誤機之事而各界言計劃者每只問管區已否畫定儼似管區一畫匪卽可以肅清者是皆膚淺之誤

乙、對象不分時有誤認肅清及濫燒村舍之誤

剿匪之目的在匪並不在地方言肅清者必係匪已消滅而多數文報之稱肅清者每專指地方故該地暫未遇匪（卽兵來匪去）之事實報成肅清每有月初告肅清月中又告緊急數月之內呈報多次肅清者實係根本誤認

2 犯罪之主體係當匪之人而無與於犯人之房屋其理至顯而過去剿匪軍團曾有焚燒房屋者其文報則稱焚燒匪巢若干處此事關係甚大特申論之記十七年湘東有一次高級長官會議時因

共匪過於殘毒當時憤主多殺並請燒屋之人甚多會商可暫准焚燒匪巢此端一開錯誤立見而不易挽回後經多次嚴令始得禁止茲將其利害條述于下一、不獲匪人徒燒其屋並無效用二、共黨因喜燒殺得罪國人若軍隊亦行燒屋詎不使人惶惑三、匪屋不燒或尙有悔過反正之日一燒其屋即迫其終身從匪四、燒燬一村斷絕多少人之生計老弱者更慘不堪言五、摧毀社會之資財增加窮人之數量迫其爲匪正合共黨之希望六、說者每謂在險僻地區之房屋易於藏匪不知易於藏匪之處甚多何能概講燒燬且險僻之地如將房屋燒去以後則更形荒僻更易爲匪徒閃逃之地記平江縣黃金洞以東地區有縱橫三四十里之面積已斷絕人烟嗣後歷次追匪行至該處卽失其蹤跡不得根本剷除豈非無人烟之害

丁、防軍不准備長期游擊隊不能積極搜匪之誤

防軍如能劃分駐守隊及長期游擊隊使時常有兵在各處搜剿則小股共匪將只能自顧逃生並無暇到處燒搶而各地防軍多未特備長期游擊隊概在分駐地居守對於小匪亦未積極搜求必待接到匪已擾害之報後再派兵赴該地尋求常處於被動地位迨至派兵到達匪則又已他處常演兵來

匪去兵去匪來之程式地方人民匪來則須受搶殺兵到亦或受責難情形實堪悲憫前人有詠匪詩云「匪去兵才到兵來匪又空可憐兵與匪何日得相逢」可爲剿匪者玩味也

戊、出動部隊每係塊然使用其編組亦不甚適用故對匪有笨滯不靈之缺點

對付大股及散股之兵力多未劃分預備故分剿散股時即不能進追大股因之整部兵力常爲小匪所牽制若專注追求大股則又不能確保後路常蹈意外之危機故每茫於應付

三、各級須商權改進及應注意之事項

甲、屬於主管機關者

A 剿匪應注重併進長追不宜拘待圍剿

1 以隸屬不同由各方面調集之各部因天氣地形人事之故障實難於同一時間到達圍攻地帶稍有參差匪即可以他竄

2 匪巢平時均有布置除內外層之哨探外各方尚有遠探豈坐待合圍（由各方準備圍攻亦決無能久保祕密之事）

3 匪巢概屬複雜地形事實上殊難晝夜包圍周密即進至迫近地區匪乘黑夜亦易插隙衝竄（如會親歷層巒疊嶂或蘆波無際之地區與作戰者當不謂在原巢一次即能包盡）

4 四面分兵則各處均嫌單弱匪如在軍隊尙未合圍時集全力衝擊一部則勝負仍難預知

D 編組出動部隊以由各部挑選抽編爲較合用

1 出動之剿匪部隊最貴行動迅速如整個師旅帶其營底出發則行動必笨滯不能應付事機

2 剿匪軍在精而不在多現時各軍或久戰正待整理或新近成立缺乏訓練若不挑編即難得精練

宜電令各師旅自報除去留防及必須整理訓練之兵力外可作長期出動用之精練官兵武器各

若干再酌編出動以免根本不實及一切虛飾之弊

3 共匪現分有紅軍赤衛隊臨時又分主力與分擾隊等情勢複雜若能就師旅所抽編數目不等齊之小支隊分別對象作臨時分剿之用使各發揮其所長亦甚便利

4 能抽編若干之徒手兵攜帶梭鏢配置於槍兵班內使協作放哨及近戰之用或能作運送兵使行軍作戰時不至常常顧慮伏役自較便利

乙、屬於各部隊者

B 文報宜絕對正確不必粉飾

文報爲決策處置之根據故宜絕對正確在實行勦匪期內本不必粉飾而以前常有文報不實使主計機關迷於處置者如本來匪少而請援者每報匪多本來匪多而不願跟追者或竟報已消滅同一匪首每於同時發現於各地之文報致主辦機關不能立時明瞭實况處置一錯貽誤全般

丙、剿匪官兵於駐軍行軍戰鬥各時期特須注意之事項

D 辦匪及追匪應注意之事項

- 1 除當場格斃者凡拿獲之人總宜慎加審訊
- 2 放縱真匪則害處甚大而枉殺平民亦失人民信仰故出動部隊總須有法官同行
- 3 凡非殺人放火及抗戰之匪徒即不宜處死其有被脅迫麻醉情輕者總以感化喚醒爲是蓋匪區民衆亦屬國民濫殺即非正義且將失去人心迫人長期爲匪害處實大
- 4 匪區沿我軍進路居住之嫌疑壯丁當以移置於後方待審所及感化所施以相當感化爲妥

5 進剿匪區時常宜多帶可靠之民團及門戶丁(門戶丁只按丁戶抽派不必要槍要款編組甚易)或紅槍會等以便認別匪人搬運所擄集之糧食押送嫌疑壯丁赴待審所及感化所但須切禁濫取非集虜之糧食資財

6 無論作戰及追匪時須嚴禁搶取財物(常有以此失機誤事者)

7 剿匪軍隊求得與共匪接觸實不容易能得接觸將匪擊退即爲難遇之好機故總以努力搜追爲原則但進入險複地區時須注意偵察連繫以防伏擊

8 連以下之小部隊對股匪追擊時須後續部隊能適時應援不可遠隔半日行程以外後續部隊如知前方部隊行追擊時須努力跟進至營團以上能獨立持久作戰者則上項之顧慮可減仍須注意方式

按民國三年湖北第一師謝團會勦白狼時其第十連連長以四十五員名之兵力追擊小股離開後續部隊至四十里以外進入匪巢險複地區又未偵探致只歸還兩人是亦太不審查敵情過量輕忽之一例

9 以作戰優勝之部隊如匪乘夜偷竄不明方向時切不可即行撤回而以匪蹤不明塞責如能偵查

一二日或至三日必能得其方向匪徒夜遁其白晝即必停息繼續跟追距離猶不為遠蓋匪徒離

開巢後並不敢長期直行且逃竄之匪不易得追兵之消息稍遇堵截或停頓即可追上（追兵對

於逃匪之狼藉狀況常能特別明瞭一離匪區則行動之顧慮較少）

10 能長追擊時自然能得各地軍團會勦及堵截之協助而收竣全功

11 追匪出境後切不可專望別方之部隊來剿自行撤回因文電轉到別方別方部隊準備出動必多

費時間決不能如追擊部隊之收功容易如認匪已出境即與本已無干則是大錯因放鬆使彼存

在則不久仍可回竄還是本己之患

12 長追部隊如將股匪擊潰成爲散匪時宜即停駐該地區協助當地軍團搜剿肅清使其不能再集

合成區方爲任務完結

附擬建議事項

1 明定全國軍隊只協助清鄉事務分區凡剿匪追匪概不分省分區以免畛域自封縛束活動效率

之弊

- 3 湘鄂贛等省各由水上公安局特製淺水鋼壳小火輪以便剿湖匪且作永久湖防之具
- 4 編練憲兵分布於各省市及交通要區並隨軍清匪以整紀律而密糾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 第一科

承印者

南昌印記印刷所

發行者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

572

